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9,146,807.10	5,425,251,320.37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9,990,281.31	2,364,820,232.01	-11.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0,218.47	45,989,411.00	-68.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6,704,326.74	1,614,710,977.89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20,398.34	38,671,791.42	-8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807,129.72	29,534,553.22	-1,06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62	减少14.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0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0	-8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833.39	-388,327.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6,041.98	6,552,07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027.64	66,624.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0,998.79	130,998.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6.05	-275,08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0	-68.80	
所得税影响额	98.56	507.91	
合计	3,721,588.73	6,086,731.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369,800	36.59	146,369,800	质押	116,9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质押	44,790,000	境内自然人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质押	22,35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31,428	5.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7,974	3.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19,317	3.88	15,519,317	质押	15,519,3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4,284	3.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87,511	2.72	10,887,5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0	2.70	10,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25,676	0.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31,428	人民币普通股	20,331,4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7,974	人民币普通股	15,567,974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4,284	人民币普通股	13,554,28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25,676	人民币普通股	925,676
吴文苏	917,907	人民币普通股	917,907
吴海松	5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300
张文兰	507,784	人民币普通股	507,784
尤林格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鞠绍冀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金健洁	3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控股、本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 2、朱逢学是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 3、李玉池是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6.00%的权益份额。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苏国发20%的股权。 5、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同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系购入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100,001,201.99	46,786,187.93	113.74%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12,032,912.70	-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94,878,481.51	-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282,300,000.00	136,000,000.00	107.57%	系报告期银行长期借款新增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063,739.09	72,575,048.72	-37.91%	系报告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92,357,250.15	38,473,732.40	140.05%	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9,844.25	-409,276.24	-1245.89%	主要是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552,079.55	3,902,616.67	67.89%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03	1,613,659.76	-100.17%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3,583.17	3,972,275.44	-94.87%	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4,189.93	484,601.11	78.33%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441,894.28	64,095,959.71	-40.02%	系境外工程收入减少，相应客户代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25,886.10	38,129,670.07	-833.09%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为海外疫情导致境外工程业务收入减少，成本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等原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84,200.16	28,956,291.56	-30.98%	主要是报告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470,307.01	886,131,661.42	38.63%	系报告期支付前期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0,218.47	45,989,411.00	-68.4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前期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12,167.56	381,287,086.21	-69.65%	主要是报告期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35,106.22	-516,718,467.46	-49.62%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获得温宿项目探矿权后大力推进温宿区块勘探工作，完成了其中377平方公里即约1/3勘查面积的三维地震，并在该区域深入地开展了地质研究、探井和评价井钻探、试油和试采工作，在这1/3面积中获得了重大油气勘探突破，通过进一步的地质研究，细分为4个勘探有利目标区域，分别温北油田温7区块、温北油田红11区块、红旗坡油田红6区块和赛克鼻状构造区，其中温7区块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已获得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温7区块新增探明原油地质储量3011万吨，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4.49亿立方米，公司是首家通过国内石油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的民营企业。公司将大力推进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气开发工作，尽快实现量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二季度开始，海外疫情爆发加上油价暴跌的双重影响，各大国际石油企业纷纷调整计划、压缩成本、缩减投资，对公司海外钻井工程业务特别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伊拉克市场业务造成了巨大冲击，海外钻井工程新签项目延迟开工，部分项目按照甲方指令暂缓施工或缩减作业台数，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增加；同时，由于新疆温宿项目的持续勘探投入需要，三维地震物探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使公司业绩进一步承压。

目前，伊拉克市场部分受影响的暂时停工项目已陆续接到甲方复工复产的通知，公司伊拉克项目将逐步恢复生产。

公司虽然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但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海外钻井工程业务受到极大冲击，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很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技术服务项目合同3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0.34亿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16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0.8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8.7%。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19个，合同金额合计约1.1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6.25%。

	2020年第三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0年第三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20年前3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0年前3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海外钻井项目	0	0亿元	-	7	9.59亿元	-24.55%
国内钻井项目	3	0.34亿元	-	8	1.24亿元	-78.25%
设备销售及租赁	16	0.84亿元	-8.7%	55	4.07亿元	2.26%
合计	19	1.18亿元	-26.25%	70	14.9亿元	-33.45%

注：由于海外疫情影响，自二季度以来，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延迟招标及开标，目前正逐步恢复中。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0-2021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部分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红杉信远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96826415
出资额	543,4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忆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云翔、遐红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红杉聚业

企业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861P
出资额	278,4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1日—2020年10月29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5日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0.4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9月17日	4,800,000	1.2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3,200,000	0.8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0.4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9日	2,400,000	0.60%
红杉聚业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0.40%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29,931,428	7.48%	17,931,428	4.48%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29,931,428	7.48%	17,931,428	4.48%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19,954,284	4.99%	11,954,284	2.99%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9,954,284	4.99%	11,954,284	2.99%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49,885,712	12.47%	29,885,712	7.4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新收入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33%减少至7.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和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提交的《关于减持中曼石油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4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在此之前，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已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2,500股，以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8,500	0.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9,000	0.34%

1、2020年10月9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2,500股。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447,5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9,928	5.00%	17,931,428	4.48%
红杉聚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3,284	3.33%	11,954,284	2.99%
合计		33,333,212	8.33%	29,885,712	7.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上接B245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3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557万份股票期权与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10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本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就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就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日

至2020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0/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证券部。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21-80238290

传真：021-34292299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至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至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